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81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# 甘棠江

申请人 桂林和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灵川镇禾加铺村委社田江村(地号:  
450323100201JC03178)

代理机构 北京知和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纸巾；厨房用纸；餐巾纸；印刷出版物；包装纸；文具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绘画材料